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理念融合在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管理方针、策略、业务计划和政策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现建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管理范围覆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层级，主要分为决策层、组织层及执行层。

第二章 ESG 管理架构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条 董事会为本公司关于 ESG 的最高决策层级。负责 ESG 决策工作，对 ESG 工作中重大议题、工作目标、信息披露、对外报告等进行讨论、评估、审批，并对其有效性负责。有关董事会的职责如下：

- （一） 审议批准 ESG 及气候相关议题的监管制度；
- （二） 向 ESG 工作小组授予 ESG 相关的工作职责和权限；
- （三） 审议批准本公司 ESG 和气候相关议题的管理方针、策略、规划、目标及年度工作，包括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大 ESG 事宜、风险及机遇，听取 ESG 相关的汇报；
- （四） 设立及监督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 （五） 定期检查与监督 ESG 和气候相关议题的表现及目标达成进度；
- （六） 定期举行董事会讨论 ESG 相关事宜；
- （七） 审批年度 ESG 报告。

第三条 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本公司 ESG 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管理工作。本公司 ESG 工作小组成员由各职能部门（一级部门）、承担生产职能的分、子公司指定的 ESG 工作对接人组成，ESG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运营管理中心，ESG 工作小组为 ESG 管理架构的第二层，其职责如下：

- （一） 工作小组定期与董事会就本公司的 ESG 事宜进行开会讨论或向董事会汇报；

（二）在适当时候向董事会提出 ESG 相关的建议，以提升公司在 ESG 及气候相关方面的表现；

（三）识别、评估、审视及管理重大 ESG 及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

（四）制定 ESG 和气候相关的管理方针、策略、规划、年度工作及目标，供董事会审批，并推动有关执行工作；

（五）负责汇总公司 ESG 和气候相关的政策及法规，确保公司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

（六）通过适当的途径收集、了解及回应利益相关方对重大 ESG 事宜的意见；

（七）参与编制年度 ESG 报告，与 ESG 顾问团队保持沟通；

（八）持续追踪及审视 ESG 和气候相关的表现及目标进度，协调及推动各部门执行各项 ESG 和气候相关政策，监督各职能部门的 ESG 相关工作，确保各项 ESG 事宜均获得妥善管理及落实；

（九）定期组织、参与 ESG 和气候相关的培训；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 ESG 相关的职责。

第四条 执行层由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执行层为 ESG 管理架构的第三层，其职责如下：

（一）按照公司 ESG 和气候相关的管理方针、策略、规划、年度工作及目标的部署、要求和分工，组织、推进及执行各项 ESG 和气候相关的工作；

（二）收集及上报 ESG 和气候相关的内部政策、制度及 ESG 相关的绩效指标；

（三）遵守各项 ESG 和气候相关的政策及制度；

（四）定期向 ESG 工作小组汇报。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制度自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架构图

决策层	董事会
组织层 (ESG 工作小组)	组长：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 成员： 各职能部门（一级部门）、承担生产职能的分、子公司指定的 ESG 工作对接人 ESG 工作小组办公室： 运营管理中心
执行层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